

窩福堂查經團契

第十二課：對簿公庭？

(哥林多前書六：1-11)

查經前討論

張弟兄被教會選上為宣教部的執事，他一向熱心宣教工作，尤其對中國事工尤有負擔，不時北上參加一些短期關愛服務事工，但他上任不夠幾個月，便發覺教會在「中國事工」的那盤數不清不楚，而且有差不多超過 200 萬元莫明其妙的消失。他又發覺負責中國事工的那位同工在大陸揮霍過人，常與所謂一些「官員」飲飲食食。他看了極不安樂，於是立即報告主任牧師及執事會主席，但他的投訴卻是「石沉大海」，教會似乎有意不理，他於是寫了一封信向 ICAC 告發教會，以致 ICAC 要到教會調查，教會一時引起極大哄動，有些會友站張弟兄一邊，以為這是公正公義之事，弟兄姊妹的奉獻不可以亂用，但亦有不少弟兄姊妹反對張弟兄，並且引用哥林多前書六章 1-11 斥責張弟兄，又以為這事對教會及基督教的名聲有極負面的影響，你的意見如何？如果你是張弟兄，你又會如何作的呢？

(一) 發生了什麼事？(v.1)

1. 據 v.1，究竟哥林多教會發生了什麼事？

a) 這裏所謂「彼此相爭的事」究竟是指什麼事呢？

(註：在原文 pragma echon pros ton hcteron 是一個當時流行的術語，來描繪民事訴訟。)

b) v.2 稱為「小事」，v.3-4 又稱為「今生的事」，從這些描繪來看，你以為他們所訴訟的是什麼事？

(註：「小事」一字，希臘文 elachiston，意思是無關痛癢的小事，當然保羅是比較起末日審判時，這些實在是芝麻綠豆的小事，而且這是「今生的事」，與將來末日審判，是生死的審判，這些今生的事實在是微不足道。)

c) 或許，我們也可以從歷史及文化背景來了解這裏所訴訟的是什麼事。

- i) 猶太背景—猶太人是不喜歡在法庭打官司的，他們若有爭執，就會在城門外交由長老調解，所以這明顯不是猶太人的問題。
- ii) 希臘人卻非常喜歡「打官司」，事無大小都訴諸於法律，由法庭斷定，尤其在雅典，這簡直是雅典人平常生活的一部份，遇上任何爭執，或是財務糾紛，或是家庭爭執，或是其他民事都往往訴諸法庭。

從上述的歷史背景來看，你以為哥林多人是為了什麼事而訴諸於法庭？

2. 當保羅得悉此事，他有何反應？

- a) 首先我們看看 v.1 的文化結構，一開始時他就用了一個很強的字（怎敢）Tolma=dare。
(v.1 的直譯是：怎敢在不義人面前求審，若你們中間有爭執。)
這樣的語氣表示了什麼？
-

- b) 為什麼保羅有這些大的反應？難道他是不贊成解決教會弟兄之間的爭執嗎？

c) 為什麼保羅稱那些「教外法庭主審官」為不義的人？難道基督徒就不可向法庭求助？保羅自己為什麼又要上訴給該撒（也是教外法庭主審官審訊的）？
-

（註：這裏所謂「不義」只是說明他們不是信徒，保羅想以這個形容詞來對比「聖徒」(Saints)這個字，況且這裏所訴訟的是民事、小事，而非大事、刑事。）

（二）兩個時代，兩種審判(v.2-4)

1. 保羅在 v.2-4 提到兩種不同的審判，究竟是那兩種審判？
-

- a) 首先我們要看看將來的審判，在這審判中，誰是主審官？誰是被審人？
-

（註：將來我們（所有信徒，包括哥林多信徒）將要審判這個世界，甚至是墮落了的天使，這是在舊約聖經也有此教導（但以理書七：22）。）

- b) 第二類審判是指現在的審判，但在此保羅不是泛指所有審判，而是指某一類事的訴訟。這是什麼訴訟事件？
-

（註：保羅是指那些小事，無關痛癢的事，又是今生的事。）

2. 照保羅的看法，哥林多人在這件事上的問題在那裏？
-

- a) 「教會所輕看的人」是指什麼人？
-

（註：v.4 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句子，有些解經家以為這是一個命令式的句子(imperative)，而「教會所輕看的人」是指教會一些被輕看的信徒，若是這樣，保羅是以嘲笑的口吻對哥林多人說：「你們中間有民事爭執，倒不如委派教會一些被輕看的人士去審理，還好過交給羅馬法庭處理。」但這說法不大可能。

最合理的解釋，這裏所謂「教會所輕看的人」是指教會外的法庭主審官，意思是：假如你們中間有民事小事，你們怎可以信賴那些外人，他們根本就不是我們中間的一份子。(If

therefore you have such business disputes, how can you entrust jurisdiction to outsiders, men who count for nothing in our community? (NEB))

(三) 保羅的責備(v.5-6)

1. 哥林多人以為自己有智慧，但保羅在 v.5 却怎樣責備他們呢？

a) 為什麼保羅以為在「未信人」面前告狀是一件羞恥的事？

b) 哥林多人這樣作是表示了一件什麼事？這與他們自以為有智慧的誇口有沒有矛盾之處？

2. 如此看來，這是否說我們不應該與基督徒打官司（民事訴訟）呢？所有民事訴訟都要由教會處理呢？

(四) 二人都有錯(v.7- 11)

1. 保羅在 v.7-11 對這兩位要訴訟的弟兄說話，他對那「告狀」的有何忠告？

a) 保羅在 v.7 怎樣看這個訴訟？

（註：和合本所譯作「大錯了」原文是指一件大大失敗的事，因為他這樣作，只帶給教會和他自己絕對的羞愧。）

b) 他以為這原訴人應當如何處理這事？

c) 從 v.7 的描述，你可否體會到這裏所說「訴訟」是指什麼？

（註：「受欺」be wronged 和「吃虧」(be cheated)這兩個字似乎是說明這可能是指 business dealing 或與財務有關之問題。）

d) 保羅如此說，是否有不公允之嫌？

2. 在 v.8 所提到的「你們」，究竟是指什麼人呢？

a) 我們留意 v.7 與 v.8 的分別，在 v.7 的兩個動詞都是被動的(被欺、被騙 being wronged and being cheated)，而 v.8 的動詞卻全是主動的(欺負和騙人 wrong and cheat) ，同樣的字，v.7 是被動，v.8 是主動，這說明了什麼？v.7 的「你們」與 v.8 的「你們」是否有分別呢？

b) 到了 v.9，「你們」又是指誰呢？究竟這是指「不義的人」，抑或是指整個哥林多教會呢？

（註：從上文下理來看，v.9 的「你們」應該是整體哥林多教會了。保羅的意思是：但你們（哥林多教會眾人）雖然知道不義的人，像那些欺壓人，虧負人的人是不能在末日承受神的國的，但你們卻容讓這些人及其他不義的人，在你們中間攬亂呢？）

3. 保羅說：「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」，跟著保羅舉出了一連串那些不義的人之罪行，是那些罪行呢？

a) 「淫亂」是什麼意思？

（註：希臘文 *pornoi* 是指所有非婚姻內之性行為，尤其是指婚前性行為，英文的 *pornography* 是由此字而來。）

b) 什麼是「拜偶像」？

（註：有些釋經家以為這是指在廟宇內的妓男妓女，但據五：10 所列出同一罪行來看，這似乎不一定是指廟宇內的淫行，而是泛指拜偶像事宜。）

c) 「姦淫」是什麼意思？

（註：「姦淫」是指婚外情，通常是指那些結了婚的人在婚姻以外的性關係。）

d) 「作變童的」「親男色的」又是什麼意思？

（註：「作變童」的希臘文是 *malakoi*，「親男色」是 *arsenokoitai*

首先，我們要看看 *malakoi*，這個字本來的意思是「軟綿綿」的，所以在馬太福音十一章 8 節，及路加福音七章 25 節都譯作「細軟衣服」；然而為甚麼哥林多前書六章 9 節卻譯作「變童」呢？二者好像全無關連。原來希臘文 *malakoi* 除了直解作「細軟衣服」外，還可寓意那些在同性戀行為中那個作被動的「女人」，中文譯作「變童」是有商榷的餘地，因為他並不一定是孩童。

至於 *arsenokoitai*，無論是提摩太前書一章 10 節及哥林多前書六章 9 節，中文譯本都是譯作「親男色的」。其實，這個字本來的意思是「床上的男人」，*arseno* 指男人，*koitai* 指床，兩個字合起來就是「床上的男人」，這是描述那些在同性戀行為中作主動的男人。

保羅認為同性戀行為是罪行，在哥林多前書六章 9 節，保羅列出十種罪行，都是不義者的行為，也是不能承受神的國，這十種罪行就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。

不過，我們要留意一點，保羅所列出十種罪行，都是行為的表現，他是講到同性戀的行為，而不是指有同性戀的傾向，有同性戀的傾向並不是犯罪，有同性戀行為才是犯罪。或許你會問：「若我真的有同性戀傾向，我要怎樣作？」答案很簡單，自律(self-control)。聖經很明顯告訴我們，所有婚姻以外的性行為都是罪行，無論是同性或異性戀也是一樣。或許真的有人生下來就有同性戀傾向，他就要學習自律，免得犯罪。我想耶穌說有人生來是闇人，正是這個意思。）

- e) 跟著保羅提到其他不能承受神國的罪行，包括偷竊、貪婪、醉酒、辱罵、勒索；看來這些罪行（或許除了勒索外）都是較輕的，而且我們亦會常犯的，為什麼保羅看得這麼嚴重，而且又與淫亂等罪行並列呢？（參看 v.11）

（註：保羅並非指我們得救與否是靠著一些德行，行為絕對純正才可以承受神的國，保羅列出這些是因為這是他們在未信主前的生活模式，也是他們習以為常，也是持守的價值觀，以為這並沒有什麼不對的，但如今他們應該潔淨了，稱義了，卻仍是浸淫在這些罪行中，這顯明了他們並非真正有生命的信徒，將來又如何可以承受神的國呢？）

4. 看過上述的經文，你以為在引言中的例子，張弟兄及教會應當如何作呢？
-